

2024年度盐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	项目招投标活动	对县发改局审批的，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2024年10月31日前	2023年县级审批项目的20%；2024年县级审批项目的100%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8-9月	20%	现场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	教育收费	属地学校抽查	8月至10月	2	实地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10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盐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0月	3%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1月-10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4年1月-10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0月	5%以上 (不少于3户)	实地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等。	全市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1日	≥5%	实地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3-10月	10户	现场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盐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盐津县税务局	盐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财产保险	2024年4月-11月	2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根据管户情况决定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15	消防救援部门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月至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根据检查对象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16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月至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根据检查对象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17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卷烟零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规定执行情况检查、卷烟零售经营管理执行情况检查、依法协助配合执法检查情况检查、规范经营卷烟执行情况检查；登记事项检查、价格检查；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经营情况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含卷烟零售的市场主体	2023年5月—8月	不低于10户	现场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盐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盐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	各类用人单位监管 (重点建筑行业)	工资支付情况、六制一金落实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县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以上企业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